

#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惠市执〔2024〕80号

## 关于印发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2024年下半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，各县（区）城管执法局，大亚湾开发区、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体系，规范建筑垃圾行业管理秩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省住建厅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2024年下半年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30日



# 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 2024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

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体系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秩序，结合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实际，制定工作要点如下：

## 一、完善工作机制

（一）健全市、县（区）建筑垃圾管理架构。在我局成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专班的基础上，推动各县（区）相应成立建筑垃圾管理专门机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到专人专管；明确职责分工，厘清建筑垃圾产、运、转、处全链条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，确保建筑垃圾行政管理工作政令畅通、高效落实。（完成时限：7月31日前）

（二）建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，明确备案主体、时间、流程、方案（模板）等内容，联合住建、水利、交通、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，推动本行业建设工程落实备案制度。（完成时限：8月15日前）

（三）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生产台账和管理台账，规范施工单位、运输单位、消纳场、资源化利用场运营单位台账管理制度，实现建筑垃圾全链条、可追溯的联单管理。（完成时限：8月31日前）

（四）修订建筑垃圾全链条处置审批核准工作指引。结合各县（区）反馈审批核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对原有试行的《惠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指引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

排放、运输、处置等环节的核准工作流程要求，完善建筑废弃物跨县（区）平衡处置工作流程，实现全市审批核准工作统一规范，高效便民，建筑垃圾区域内平衡处置。（完成时限：9月30日前）

（五）深化跨市执法协作机制。建立相临地市建筑垃圾执法协作及线索移送机制，实现违法案件“一案四查”（查排放、查运输、查消纳、查中间联络人）。（完成时限：9月30日前）

（六）建立建筑垃圾全链条处置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将各县（区）依法审批核准的排放、运输、终端处置等企业名录、垃圾处置数量等相关要素信息进行统一公示。同时，推动住建、水利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城管执法等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建筑垃圾排放证、消纳证等）信息进行共享，实现共治共管。（完成时限：10月31日前）

（七）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建筑垃圾专项规划，科学预测辖区建筑垃圾产生情况，依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等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设施、消纳场、综合利用场所等。（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（八）制定建筑垃圾中转站点设置规范。为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，实行分类收集、分类贮存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，按照“一县一场、一镇一站”原则，由县（区）统筹设置乡镇（街道）中站转，满足建筑垃圾分类处置需求。（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## 二、加强法律保障

（九）加快推动立法工作。结合最新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需

要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内容。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对接，配合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及现场调研工作，推动尽快出台实施。（完成时限：力争12月31日前）

（十）加强执法瓶颈攻坚。针对执法实践中遇到的洗砂泥定性、砖厂和洗砂厂责任主体确认等争议问题，组织相关部门及法律专家进行研究论证，出台统一的规范指引。（完成时限：力争9月30日前）

### 三、加强执法整治

（十一）全面摸排掌握底数。各地深入摸排辖区建筑垃圾产生源、运输企业、处置场所等，摸清底数，掌握去向，建立台账，加强监管；排查检查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企业，摸清处置规模、剩余库容、实际处理量等，检查污染防治情况，做好登记；集中排查掌握建筑垃圾非正规倾倒点、非法处置点，以及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等问题等；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、2023年暗访反馈建筑垃圾问题点位进行“回头看”。（完成时限：7月31日前）

（十二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针对排查掌握的线索，逐一进行现场核查，建立台账，登记点位、类别、体量等，8月10日前制定整改方案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完成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（完成时限：8月10日前，11月30日前）

（十三）推动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。督促现有在建项目施工单位（包括房建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等）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建立生产台账，明确处置数量、去向等关键信息。县、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工地定期开展检查，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项目主管部门，并跟踪后续进展，

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各县、区全面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新开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要求，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信息公示制度。（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（十四）规范设施运营管理。各县、区根据前期摸排掌握的辖区内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等，压实运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责令严格按照现行政策、规范、指引”一场一策”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每月掌握整改进展及成效，坚决打击其他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于问题仍然存在、整改推进不力、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，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原则，妥善研究确定解决方案，该取缔的取缔、该关停的关停。（完成时限：11月30日前）

#### 四、加强科技监管

（十五）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智慧监管系统建设。基本建成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，推进本地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化管理，将前期摸排的排放工地、运输企业、转运设施、综合利用场所、消纳场等纳入平台监管，实施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。（完成时限：8月31日前）

（十六）推进本市余泥渣土平衡处置平台搭建。推动各县（区）将已审批核准的余泥渣土排放证、消纳证等信息报送至市级平台，建立全市余泥渣土供需信息数据库，动态更新排放、消纳进展情况，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各县（区）内部及全市范围内渣土平衡处置。本市无法实现平衡处置的，将供需信息推送至省平台，实现省域内渣土平衡处置。（完成时限：10月31日前）

（十七）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助力高效打击。通过卫星定位、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，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易发高发区域部位

设置电子值守围栏，实现运输车辆的预警、轨迹溯源等功能，为强化监管、调查取证、执法办案提供支撑。（完成时限：10月31日前）

（十八）加强交通要道 AI 视频监控布点建设。推动各县（区）在市域交界处（高速出入口、主干道）建设智能视频监控，并接入市运管服平台，通过 AI 智能分析，对违法违规车辆进行值守预警、线索追溯。（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## 五、加强宣传引导与行业自律

（十九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利用户外广告设施、网络媒体平台等渠道，通过推送手机信息、在主要道路路口设置宣传标语等形式，加强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。扩大惠民城管通、12345 热线等举报渠道的知晓率，提升市民群众参与度。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，对建筑垃圾相关处置企业和社会面加强普法宣传，营造建筑垃圾规范管理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十）推动行业自律。推动建立建筑垃圾行业管理协会，将我市经审批许可的运输企业、终端处置场所的运营单位一并纳入行业协会管理，加强政府与行业间的工作交流，引导行业自律。（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---

分送：局领导、调研员，派驻纪检监察组，政策法规科、市容环境管理科、科技信息科、考评调度科、建筑垃圾工作专班、执法监督一支队。

---

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
---